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議程 2003.01.06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及台北縣政府函報該縣擬補助民間開發新社區需求調查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南投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五區域抵費地擬規劃興建新社區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及台北縣政府函報該縣擬補助民間開發新社區需求調查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為預估補助民間開發之九二一震災新社區之經費需求，前經本署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營署企字第0912919962

號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災區各縣市政府預估填列各縣市轄區內有意願申請補助之民間開發新社區

資料。

二、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城用字第09102292990號函復本署，該縣擬補助南投市南鄉段六九四等地號等二十二處民間開發之新社區，興建面積共計約三九·九三八五公頃，預計興建一、六三一戶，預計安置重建戶數為一、一四一戶（如附件一，見第七頁）。

三、另台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府城更字第0910743841號函復本署，該縣目前無民間開發新社區重建案例（如附件二，見第十頁）。

四、本案擬請尙未函復之單位儘速函復，俾利本署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新增預算事宜。

決定：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 投 縣 茄 苳 新 社 區	三 三 六	六 三	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預計至九十二年二月完工；平價住宅六十一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期完工；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南 投 縣 埔 里 南 光 區	○	一 四 七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說明會完竣，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築執照，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新 社 區 南 投 縣 竹 山 柯 子	九 八	五 七	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建築執照，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決標，目前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
坑 新 社 區			
台 中 縣 東 勢 新 社 區	一 三 九	四 八	預計興建約一百八十七戶住宅，其中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三年一月完工；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台 中 縣 太 平 德 隆 新 社 區	六 八	七 〇	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說明會完竣，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審查同意修正通過，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台 中 縣 石 岡 新 社 區	四 六	四 九	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現正進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中。
台 中 縣 大 里 菸 試 所 新 社 區	六 二	四 九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於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並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其中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則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台 中 縣 太 平 市 平 欣 新 社 區	五 六	五 六	本案前經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是否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不列入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乙節，請併本部營建署九二一震災組合屋住戶輔導小組總結報告檢討分析。一現正由本署辦理中。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二七五	○	預定以一般徵收或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分配予受災戶，由受災戶自行興建住宅，縣府研擬本案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已經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示原則可行，現正由縣政府進行相關後續作業中。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	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中，依縣政府所擬預定進度可於九十三年初完工進住。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三（見第十一頁）。

決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四（見第十六頁）。

決定：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南投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五區域抵費地擬規劃興建新社區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先行就南投縣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之抵費地評估規劃，本署遂偕同地政司電洽南投縣政府提供草屯鎮紅瑤重劃區溪洲小段等五處相關地籍資料（如附件五，見第二十一頁）。

二、經調查評估各處重劃區如下：

草屯鎮紅瑤重劃區溪洲小段及南投市軍功寮段軍功小段等二重劃區抵費地土地，目前業由該府辦理土地標售公告中（公告期間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九十二年元月二十日止）。

國姓鄉水長流段水波流小段五四地號等二筆土地，目前已有五、六位災民向國姓鄉公所辦理承購登記中。

中寮鄉大丘園永芳小段，經南投縣政府表示本案需求不大，如興建公寓式平價住宅，更恐乏人問津；且本案部分抵費地因緊鄰約十餘尺高之擋土牆，施工時應注意安全。

草屯鎮過坑祥和小段，面積最大者僅約五十坪，如興建公寓式平價住宅恐有困難。

擬辦：

一、草屯鎮紅瑤重劃區溪洲小段、南投市軍功寮段軍功小段及國姓鄉水長流段水波流小段五四地號等二筆土地等重劃區抵費地，擬俟標售完成後，再行辦理剩餘之適宜興建新社區之抵費地。

二、中寮鄉大丘園永芳小段及草屯鎮過坑祥和小段等重劃區抵費地，擬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確定興建型式及戶數，以利後續作業。

決議：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及台北縣政府函報該縣擬補助民間開發新社區需求調查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請南投縣政府儘速過濾符合補助民間開發新社區原則之開發個案，以確定需求。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綜合規劃書本部營建署業於九十二年元月六日以營署企字第0912920438號函送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儘速審查。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土地分割作業請本部地政司及台中縣政府協調督導大里地政事務所儘速完成。

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九二一震災組合屋住戶輔導小組總結報告，以確定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是否列入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並將結果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

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案，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條文草案。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

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一般住宅用地預留供金巴黎社區以地易地，目前僅規劃設計四十九戶平價住宅，依「下水道法」規定，免設專用下水道，但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六、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南投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五區域抵費地擬規劃興建新社區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完成草屯鎮紅瑤重劃區溪州段四、十一、十二地號，過坑重劃區祥和段十九、二六、四十地號之規劃配置草圖，連同已初步規劃配置之中寮鄉大丘園重劃區，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並請本部營建署企劃組至現場勘查草屯鎮紅瑤重劃區之生活機能。

南投市已開發之茄苳新社區可供興建三三六戶一般住宅、六三戶平價住宅，足敷住宅需求，故軍功寮重劃區無需再行規劃興建平價住宅；至於國姓鄉水長流重劃區抵費地面積過小，請南投縣政府清查有無適宜之公有土地或多目標使用（如社區活動中心）等土地可供開發興建平價住宅。

七、散會。

附件

「九二二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元月十三日

次別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湍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府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 投 縣 政 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南 投 縣 政 府		
六九 六九〇二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府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工作。	台 中 縣 政 府		
七四 七四〇二	提撥資金供受災戶申購法拍屋短期融資，可考量	重 建 會		

次別	案號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七五	七五〇二	為加速組合屋弱勢戶安置作業，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召開會議研商大慶國宅維修事宜，以及申請國宅、選位看屋、修繕與交屋等作業流程及權責人力配置。	營建署(管理組)		
七七	七七〇一	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併屬同一生活圈之霧峰鄉及大里市之住宅需求府評估，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台中縣政府		
七八	七八〇一	一、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基地內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施工由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督導中區工程處辦理，其闢建工程費及土地取得費用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 二、土地分割作業請本部地政司協調太平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三、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本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地政司(中)		
七九	七九〇一	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各鄉鎮市救濟性、出租性住宅需求案請縣政府洽各鄉鎮市公所於兩週內府 南投縣政 提具救濟性及出租性住宅需求者之村里分布狀況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營建署(建管組)		
七九	七九〇三	有關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文化遺址挖掘查證作業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具體填報；另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審議作業預定完成時間，亦請填報。	台中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復本部營建署並副知行政院南投縣政府重建會，有關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府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南投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五	「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請參照法制作業規定，增列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分原草案條文、草案修正條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意見及說明等四欄表達，並依據決議修正後，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營建署(企劃組)		
七九	七九〇六	同意所提「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六點與第七點有關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辦法等修正文字，並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函報行政院重建會。	營建署(管理組)		